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

學年度	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	
學期起迄日		112/8/30~113/1/19	
依據		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桃教幼字第 1090100650 號修正 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。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(單位：元)	
學費	1 學期	0	
雜費	1 學期	1,100	
細 項	材料費	1 學期	1,508
	活動費	1 學期	900
	點心費	1 學期	3,915
	午餐費	1 學期	3,600
	保險費	1 學期	175(註 4)
	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(註 5)
全學期總收費		11,298/學期	
備 註	<p>1. 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，係以 4.5 個月計。</p> <p>2. 學費 7,00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</p> <p>4.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免收保險費。</p> <p>5. 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，只需 1 位學生(年紀最小者)繳交家長會費。</p> <p>6. 學、雜費退費標準：</p> <p>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2) 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3) 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</p> <p>(4) 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7. 其他代辦費：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</p> <p>8.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(4,500 元/人/學期)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</p>		